

证券代码：832916

证券简称：ST 京健康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购买方：唐山华佗医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NeuSight PET/CT 64 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像系统（以下简称“PET/CT”）、MSR600 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和 NSM-S15P 型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以下简称“磁共振”）。

交易价格：27,080,000.00 元（贰仟柒佰零捌拾万元整）

合同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538.34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8,688.70 万元，本次购买的标的交易金额 2,708.00 万元。主要指标如下：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28.39%；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1.17%；均未触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已经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不涉及向其他部门审批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 交易对手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方：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积仁，注册资本为 223,502.59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02087542R，主营业务为：CT 机、超声设备、X 线机、磁共振设备、分子影像成像设备、数字化医疗诊断、治疗设备及附件研究、制造和销售；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修理；检验清洗液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医用防护设备、环境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及器材、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检验清洗液、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保健器材、体育用品、V 类放射源批发、零售；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数字医疗设备租赁；自有产权房屋租赁；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PET/CT、加速器和磁共振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唐山滦南县中大街 38 号唐山华佗医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27,080,000.00 元（贰仟柒佰零捌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付款

支付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支付 10 万定金，该定金作为买卖双方履行合同的担保。买方在发货前再付款 150 万元，卖方收到该笔款项后按约定安排发货。余款 2,548 万元自验收之日起分 60 个月还清，第一至五十九月每月还款 42.50 万元，第陆拾个月还款额为 40.50 万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时间安排

按协议约定时间在发货前付款 150 万元，卖方收到该笔款项后安排发货。

五、 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生产规模，壮大了公司的发展实力，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及战略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书》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